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16811920262601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人民医院

住 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78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住 所：桂林市叠彩区桂林市中山中路59号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2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16811920262601

采购单位（甲方） 兴安县人民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 XAZC2026-W3-00217-001
XAZC2026-W3-00217-002
XAZC2026-W3-00217-003
XAZC2026-W3-00217-004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桂林 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	4	辆	/	/	桂C71R20 桂CXA120 桂CL8120 桂C31V20	12892.24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贰角肆分，（小写） 12892.2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林翰鹏
电话：	电话： 187773304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145689792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1
经办人： 2026 年 7 月 2 日	